

用 人 单 位 信 息	单位名称	山东普洛汉兴医药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昌邑滨海（下营）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吴经理		
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	技术服务组人员	王成贵、杨新龙、孙奇		
	现场调查陪同人	吴经理	现场调查时间	2023-12-13
	现场调查人员	王成贵、杨新龙、孙奇		
	现场采样、现场检测陪同人	吴经理	采样、检测时间	2023-12-16
	现场采样、检测人	王成贵、杨新龙、孙奇		
	<p>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硫酸、盐酸、甲醇、氨、正丁醇、氢氧化钠、过氧化氢、乙酸、活性炭粉尘浓度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和《关于发布〈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国卫通[2022]14号）规定的限值要求。</p> <p>粉末状 DL-对羟基苯甘氨酸,粉末状消旋剂、拆分剂,粉末状左旋对羟</p>			

基甘氨酸、粉末状对羟基甘氨酸、粉末状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粉末状羟酸甲酯均为有毒物质、无标准检测方法和职业接触限值、以粉尘检测方法进行了检测，其数据仅供企业在控制粉尘时予以参考，不做判定。

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1）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

（2）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3）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知识培训，使全体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员充分认识到职业病危害的严重性和可防性，增强个人防护意识。

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培训，培训的内容应当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各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以及理化性质、对人体的危害特性；各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采用的卫生工程防护措施及其原理、操作规程及维护保养方法；个体防护用品（防护手套、防毒面具、防护眼镜等）的正确使用方法和维护保养方法；

应急救援设施及应急救援预案的实施常识。培训应当有培训教材、培训记录，培训结束后应组织考试。培训结果存入职工职业卫生培训档案。

(3) 严格操作规程，加强生产设备及防护设施的维修与管理，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常运行。

(4) 车间内各员工在岗工作时应正确佩戴防毒口罩、防尘口罩、护目镜、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

现场调查影响资料：



现场采样、现场检测图像影像：

